

## 华泰财险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校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提供合法的校车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注册学生的人身伤害，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对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不负责赔偿：

- 1、 车辆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用于学生接送服务；
- 2、 校车没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3、 驾驶员没有驾驶证或持检验不合格的驾驶证；
- 4、 驾驶员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5、 驾驶员饮酒、吸毒或被药物麻醉。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